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 2025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扎实巩固前期行动成效。现结合 2025 年度行动实施进展完成评估，并基于行业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旨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主业升级，夯实核心竞争优势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9 亿元，资产规模达 342.38 亿元。

（一）战略规划持续完善，聚焦长期发展定位

2025 年，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内外部形势及自身资源禀赋，持续完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明晰发展方向、优化实施路径，强化战略执行与动态管控，锚定长期高质量发展。

公司逐步确立新一轮发展战略：秉持“创新旗滨，百年企业”的发展愿景，聚焦主业与优势领域，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延伸产业链生态，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通过产业做强实施强基工程，巩固提升优质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超白光伏玻璃核心优势，构建产品、技术、成本三位一体的领先竞争力，依托主业赛道持续深耕，稳健扩容升级；战略布局高端玻璃、新兴高新技术产业等业务领域，加快实现技术突破与管理提质增效，构建覆盖绿色建筑、光伏新能源及创新材料的多元产业生态，推进全球化布局与品牌升级定位，完善全球化供应链体系，强化创新驱动打造国家级研发平台与高

端人才梯队、培育战略新兴业务，依托资本市场深化产融协同，赋能规模扩张与价值提升，统筹推进做强、做大、创新协同发展，致力打造全球领先的国际化创新材料产业集团。

同时，公司构建以人力资源、研发创新、财务管理、资本运作为支撑的战略保障体系，落地 2025-2026 年“做优做强”阶段性目标与“强基工程”，力争实现全产业链技术突破、质量升级、产品结构优化与管理效能提升，加快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矩阵，全面赶超行业先进水平。

（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云南昭通基地第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点火，马来西亚沙巴基地第 3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建成点火，光伏玻璃产能持续释放，进一步巩固光伏玻璃规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光伏玻璃产能 13,000t/d，位列行业前三）。

（三）加速国际化布局，拓展发展空间

作为国内最早出海的玻璃企业之一，公司已在马来西亚建成优质浮法玻璃及光伏玻璃生产基地。马来西亚沙巴基地依托海外独特禀赋，有效对冲市场周期波动与行业竞争压力影响，为公司加速光伏玻璃国际化进程、提升海外产能占比与核心竞争力筑牢基础。

2026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创新旗滨，百年企业”愿景，以主业深耕与结构优化推动经营加快增收提质。一是推进产能优化与项目落地，加快云南昭通、马来西亚沙巴等基地光伏玻璃产能释放，巩固光伏玻璃行业前三地位；持续推进高端玻璃、新兴材料等领域项目布局，拓展业务增长曲线。二是深化产品结构升级，浮法玻璃板块持续提升色玻、超白、汽车玻璃、ITO 玻璃等差异化与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产品稳定性；光伏玻璃板块聚焦高效组件配套产品研发，推进背板线技改，优化产品结构；电子玻璃板块推进高端化突破，清理低效产能，加快客户认证与批量销售，提升高附加值产品营收占比，改善经营效益。三是加快重点矿权获取，保障硅砂自给与质量稳定；推进硅砂提纯工艺升级，持续降本；加快宁波、漳州等码头建设投运，打通物流瓶颈，构建安全稳定、低成本的供应链体系。四是加速国际化布局，提升海外基地产能利用率，扩大市场覆盖面，深挖海外新兴市场需求，提升海外基地运营效率，提高海外营收占比，对冲国内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二、优化运营管理，提升提质增效实效

2025年，公司聚焦经营与发展核心目标，通过多维度举措系统性推进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运营质量与抗风险能力，为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一）精益管理深化，夯实经营发展根基

以行业对标为抓手，深入实施产业做强行动计划，持续巩固竞争优势、补齐运营短板；聚焦成本管控关键环节，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强化全流程质量管控，系统推进开源节流。经营端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新兴渠道和海外增量市场；供应链端统筹国内外资源，整合体系布局，科学把控采购节奏与战略备货，压降采购及物流综合成本；完善人才盘点机制、深化绩效薪酬改革，提升组织运营效能；从严强化资产管控与预算管理，常态化推进存货盘活、应收清收，严控资本开支与资金占用，健全信用风控体系；依托全流程预算监督与刚性绩效考核，层层压实降本增效责任，确保各项经营管控举措落地见效。

（二）产品结构优化，增强市场韧性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动态调整产品策略，重点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拓展细分市场。2025年，浮法玻璃产能保持稳定，产销量略有增长，公司生产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11,287万重箱，同比增加406万重箱；销售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11,200万重箱，同比增加524万重箱，实现产销率99.23%，色玻、镀膜、产业玻璃等差异化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光伏玻璃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全年生产光伏玻璃加工片60,506万平方米、销售56,795万平方米。依托核心产品优势稳步拓展海内外市场，持续加大海外新兴渠道布局，进一步巩固行业市场份额，有效对冲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三）供应链整合升级，提升协同效能

继续强化上游资源布局，报告期末，公司可采硅砂资源储量超2亿吨，硅砂矿及加工厂的产能、资源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硅砂自给率继续保持优势，既保障了原料品质稳定，更有效抵御了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能源供应方面，凭借规模化经营优势，叠加管道天然气直供模式，实现单位能源成本降低与供应稳定保障；采购端深入推进集中化、战略化、全球化采购策略，进一步完

善竞价机制与分级供应管控体系，构建多维度协同供应链管理体系，确保原燃料准时、足量、优质、优价供应，全方位夯实成本竞争力。

（四）财务风险严控，保障稳健运营

坚持现金流管理优先原则，常态化开展财务分析与资金运行监测，严格审核投融资计划，动态研判资金供需平衡，精准管控投融资与资金链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稳健与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密切跟踪可转债市场动态变化，通过转股价格下修、加强投资者沟通等举措，把握价格窗口，报告期高效推进了“旗滨转债”提前赎回工作，进一步加快了转股进程，最终顺利完成了债转股和剩余可转债的赎回，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和资本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与杠杆水平。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53.51%，较年初下降4.92个百分点，财务费用与杠杆水平有效降低，为核心业务拓展、重大项目投资及长远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五）筑牢廉洁风控屏障，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一是深化廉洁合规建设，筑牢安全防线。建立信息安全审计机制，完善惩治、预防腐败及反舞弊制度体系，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与干部履职监督，强化事前防范与事中控制，同步扎实开展2025年度风险评估，系统编制风险评估清单与风险坐标图，梳理各类风险点、优化风险管理举措，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与应对能力；

二是健全风控体系，夯实内控治理基础。围绕合规、运营、资产等关键领域，完善制度建设、内控测试与流程优化，强化信息安全与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内控体系向标准化、规范化升级，构建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管控的现代内控格局；

三是深化监督闭环管理，严控重大经营风险。健全产业评估与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执行“背靠背”论证机制，聚焦重大风险防控、工艺技术规范及经营管理提质，全面强化审计监督与运营督查，实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及整改闭环。2025年末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为公司合规运营与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2026年，公司将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全方位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一是深化成本精益管控，深化集中采购，扩大集采覆盖，强化战略备货与市场研判，依托硅砂资源自给优势与天然气直供模式，稳定原料品质，实现原燃料高效稳定供应，并持续降低原燃料采购成本；推广节能技改、富氧燃烧、余热利用，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二是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强力推进应收账款清收与逾期管控，强

化客户信用管理；加快闲置资产盘活与低效资产处置，严控资本性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强化预算与绩效管理，构建全流程预算管控体系，将提质增效目标分解至各部门、各环节，完善刚性绩效考核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四是优化组织与人才效能，持续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一体化机制，重点引育玻璃制造与数智技术复合型人才，构建分层分类的系统化培训体系，促进员工能力与岗位需求精准匹配。五是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动态跟踪行业供需变化，优化产品定价与出货策略，拓展优质客户与新兴渠道，保持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市占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三、强化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围绕治理升级、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与人才建设协同发力，通过优化董事会治理架构、构建一体化大研发体系、推进数智化与智能制造落地、完善人才引育留用及创新激励机制，持续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与研发投入产出，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建立“战略赋能+创新驱动”新型管理机制

将“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新增科技创新规划统筹管理职能，更好适配公司光伏玻璃、精密玻璃等高端业务拓展与产业创新需求，以治理机制升级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为技术研发、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治理基础；明确公司“资源平台+战略投资平台”双平台定位的战略构想，旨在通过顶层设计、治理结构优化与管理机制创新，厘清权责边界，以期未来在保障新技术、新项目创新活力的同时，实现产业资源精准高效赋能。

（二）构建一体化大研发体系，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以争创国家级研发平台为目标，持续优化研发人才结构，提升高学历人才占比，打造高水平硕博研发团队。完成研发体系垂直整合，形成“研究总院统筹决策、资源集中配置、专业团队协同实施”的高效运行机制，完善研究院内部管理制度。坚持以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强化跨事业部协同联动；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全力突破技术瓶颈，推动关键材料、核心工艺与重要装备自主可控。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9项技术

交流与合作。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5.79 亿元，研发费率 3.68%。提交专利申请 256 件，新获专利授权 174 件。

（三）推动数字化转型，培育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强化技术、人才与市场的协同联动，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产业升级，持续优化工艺流程、创新玻璃制造技术、拓宽市场渠道，推进采购销售信息化及流程再造、资金管理数字化、生产大数据等多个业财信息化与智能制造核心项目落地，完成 IOT 平台部署、部分生产中控数据接入，完成光伏授信重构、节能销售报表开发、物控危化品线上管控等多产业系统功能优化，完成 OA、NC 系统翻译适配全球化发展，完成总部大楼弱电建设及智慧园区配套落地，同时，夯实数智化发展根基，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启动研究总院商业秘密管理和云桌面项目，完成集团 19 大类信息资产梳理、风险评估整改，建立项目全流程管控机制，通过系统迭代、硬件升级、筑牢安全防线与管理提效，为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坚实技术与管理支撑。此外，公司高效整合研发资源、夯实智能制造研发基础，大力引育玻璃制造与数智技术复合型人才，建立数字化人才职级晋升体系，以加快数智化建设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升级。

（四）创新人才机制，夯实人才支撑

公司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科学制定人才发展整体规划，配套完善人才培养实施路径与职业发展保障体系，持续健全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发展一体化机制，构建起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现代化人才管理体系。报告期，公司人才结构较上年进一步优化，全年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2,922 人，研发人员 1,606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数量大幅提升，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梯队建设成效凸显。

培训体系建设方面，公司结合员工岗位特性、能力层级与胜任力要求，构建分层分类、分阶段、分模块的系统化培训模式，推动培训内容与岗位履职需求精准对接。同时，强化培训全流程评估与闭环管理，依托科学完善的评价反馈机制，促进培训成果高效转化为岗位工作实效与核心业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出台《集团创新研发激励机制》及配套管理文件，以激活技术创新动能、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技术成果转化与集团中长期战略落地提供坚实支撑。该机制覆盖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改进、新业务孵化等领域，适用内

部全体研发人员、项目团队及外部引进专家、创业团队等，以全流程激励充分调动研发创新积极性，持续强化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抓手，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一是升级研发体系效能，以争创国家级研发平台为目标，优化“研究总院统筹+专业中心协同”的研发机制，聚焦光伏高透产品、电子玻璃、玻璃新材料、高端功能膜等关键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投入占比稳步提升；二是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拓展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推动关键材料、核心工艺与装备自主可控；三是加速数字化转型落地，完善生产大数据平台接入，推进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信息化流程再造，优化智慧园区运营管理，培育智能制造优势；四是健全创新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技术团队积极性，激发创新动能。

四、深化治理赋能，提升决策运营质效

2025年，公司以深化治理创新、提升治理效能为核心抓手，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并优化结构，健全高效合规的监督体系，系统化修订治理与内控制度体系。同时，推动董事会高效履职，通过顶层设计、权责固化、“双轮驱动”运作机制及数字化工具赋能，实现议案全流程线上化与决策质效双提升，并构建事前防控的全方位风险体系。此外，强化董监高及业务骨干“关键少数”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与履职评价，有力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专业化与国际化水平，为战略落地筑牢坚实基础。

（一）深化治理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优化董事会结构，引进具备国际运营管理、跨文化管理及行业专业经验的优秀人才担任独立董事，助力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提升治理透明度；取消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确保监督职能更加高效落地；完善制度体系，董事会修订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36项治理制度，管理层同步修订完善《权限指引》《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内控人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经济责任追究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更加规范、高效的制度体系。

（二）推动董事会高效履职，聚焦战略发展与风险防控

公司董事会以深化治理变革为导向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推动治理优势稳步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具体举措如下：一是锚定长远发展，重视顶层设计，以《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纲要》为纲领，锚定“百年旗滨”发展目标，借鉴西方成熟企业治理经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治理制度根基；二是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各治理主体及业务分管领域的权责边界，将授权清单、权限指引固化至制度体系，实现治理与业务推进的高效协同；三是优化运作机制，推行董事会+专委会“双轮驱动”模式，充分发挥董事对业务领域的深度认知优势，推动董事深入参与战略制定、产业评估和投后管理全过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职能前置，重大事项经专委会专业审议再提交董事会，既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又提升决策质效水平；四是依托数字化工具固化治理成果，上线董事会项目管理模块，实现议案“申报一审议一督办一披露”全流程线上化，使董事会会议准备周期缩短 30%，决议跟踪闭环率达 100%，为治理高效运转提供有力支撑；五是强化监督防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确保监督职能独立规范落地；六是推动风险控制前置化，董事会联动业务分管环节持续开展产业评估与风险预警，将风险管控从“事后核查”转变为“事前防控”，构建全方位、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筑牢稳健运营安全防线。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股东会 6 次（含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5 次），审议议案 46 项，含子议案则 87 项；董事会 12 次，共审议议案 87 项，含子议案则 117 项；监事会 3 次，共审议议案 47 项，含子议案则 65 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次，共审议议案 66 项，含子议案则 96 项；战略及创新、审计及风险、治理及人力、财务及预算等专业委员会累计召开 40 次，审议议案 199 项，含子议案则 277 项。

（三）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2025 年，公司组织董监高及业务骨干积极参加监管培训与行业会议，深化对新监管政策、公司治理规范的理解，明确职能定位与边界。通过常态化培训与履职评价，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决策能力，从源头上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行为。

2026 年，公司将以治理现代化为核心，持续优化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为提质增效提供制度保障。一是动态完善治理制度体系，结合新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

需要，修订完善内控管理、授权决策等配套制度，强化制度执行监督与考核，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二是优化决策机制，进一步明晰董事会、专委会及经营层的权责边界，深化董事会+专委会“双轮驱动”模式，依托数字化项目管理模块，提升议案审议、决议执行的全流程效率；三是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切实提升董高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匹配度，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并建立绩效薪酬收入止付追索机制，健全长效约束机制；四是筑牢合规风控防线，持续完善反舞弊制度体系与信息安全审计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评估与内控测试，聚焦重大项目、关联交易、采购、销售等关键领域监督，强化全过程管控，实现风险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五、夯实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成效

2025年，公司坚守信息披露底线，严格依规完成各类公告及报备文件披露工作，实现零更正、零补充，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稳居行业前列；通过多元化渠道深化投资者沟通，高效回应投资者关切，创新股东会服务机制，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构建起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生态；同时健全市值管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回报模式，多维度传递公司核心价值与发展信心，有效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

（一）持续夯实信息披露质量

严格遵循“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原则，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报告期内，按要求完成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披露，共完成4份定期报告及146份各类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同时完成相关上网文件123份，报备文件675份，非公告上网文件（股东会会议资料、差异化及赎回可转债分红的法律意见书、受托或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10份。未出现更正或补充情形，信息披露的质量、透明度和有效性位居同行业前列，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深化投资者互动，畅通沟通渠道

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线上会议、现场调研、路演与反路演、券商策略会、投资者信箱、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参加湖南省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共同构建和谐的良好关系，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持续畅通信息传递路径，深入展示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增

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度了解与价值认同，凝聚市场共识，努力构建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生态。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1 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参加湖南辖区 2025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回答投资者问题 210 个，回复率 100%。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咨询快速响应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全年接听来电 112 次，全年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 194 个，与中小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及时回应、解答投资者关切。及时更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数据、信息，包括股本结构、财务摘要等关键信息，拓展投资者了解公司的途径。2025 年，公司首次在股东会引入了“一键通”服务机制，通过手机短信在会前主动向中小股东发送参会与表决提醒，并采取“一键投票”方式便利其查看议案和一键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其参与公司治理的合法权益。

（三）健全市值管理制度体系，传递价值信心

在深耕主业、夯实经营根基的基础上，公司依法合规地开展了市值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与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的价值传导关系，将市值管理融入战略落地，为高效推进市值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二是深化股东回报协同，强化价值回馈力度。以稳定回报股东为核心，构建“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双轮驱动的价值回馈体系：严格履行分红承诺，顺利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累计 13 年持续现金分红 79.20 亿元；高效推进新一轮股份回购，累计完成回购计划资金的 98.05%，以真金白银回应股东期待。三是强化价值传递效能，稳定市场预期。通过定期披露经营进展、召开业绩说明会、开展机构路演与反路演等多渠道沟通，传递公司战略布局、产业升级、成本管控等核心价值亮点；主动强化非财务信息披露，系统展示技术突破、新质生产力培育、ESG 建设等长期发展潜力，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深度认知，实现公司价值与市场预期的良性互动。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沟通，打造高效透明、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优化披露内容与表述，进一步增强信息可读性与针对性；二是畅通多元沟通渠道，持续举办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重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优化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日常沟通机制，及时回应股东关切，确保回复率 100%；三是丰富投资者服务，延续股东会“一键通”投票服务，通过路演、反路演等活动深化

与机构投资者的深度沟通，系统传递公司战略布局、创新成果等核心价值；四是健全市值管理体系，将市值管理与战略落地、业绩提升深度协同，稳定市场预期。

六、坚守回报承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将稳定、持续回馈股东作为提质增效核心目标之一，通过分红、回购等多维度举措，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彰显长期投资价值。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分红承诺，规范推进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每股税前现金分红 0.045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1,961.13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6%，符合股东回报规划要求。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 13 年坚持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达 79.20 亿元（不含回购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年均现金分红比例 52.03%，分红总额远超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总和（50.16 亿元）；若加上回购股份视同分红金额 9.25 亿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88.45 亿元，年均分红比例提升至 58.11%，以持续稳定的回报践行对股东的责任与担当。

（二）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含年度及中期分配）高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低于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将股东回报进一步提升，为投资者提供可预期的回报保障。

（三）公司以股份回购强化市值管理，稳定市场预期。2025 年 9 月，公司启动新一轮股份回购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在不高于 9 元/股价格内实施集中竞价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回购股份 2,798.50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59%，购买最高价 7.21 元/股、最低价 5.87 元/股，累计支付资金 19,610.7298 万元，占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8.05%，以真金白银回馈股东信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支付资金 11.21 亿元；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支付资金 4.12 亿元，形成“分红+回购+增持”的多元回报体系，有效维护了资本市场稳定，传递了公司对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践行股东回报规划，以持续稳定的回报回馈投资者信任。一是落实现金分红承诺，根据《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确保分红政策稳定可预期。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分红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二是规范推进股份回购，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发展需要，合理推进股份回购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真金白银回馈股东。三是优化回报机制，结合经营业绩与资金状况，科学制定年度分红方案，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持续巩固“分红+回购+增持”的多元回报体系。

2025年，公司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指引下，面对房地产市场低迷与光伏玻璃价格波动的行业挑战，通过强化战略引领、优化运营管理、加强创新驱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报股东等举措，实现了稳健发展，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持续推进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落地见效，以技术突破创“新”、产业升级增“质”为双引擎，全力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坚守稳健经营底线，秉持稳步发展理念，奋力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深挖运营潜力持续提升发展质效；不断健全市值管理体系与投资者回报机制，以扎实经营业绩回馈广大股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股东价值增长深度协同、良性循环，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年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